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3、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

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相关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